刘丽娟与鲁宁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04民初5261号

当事人

　　原告：刘丽娟。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桂军，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鲁宁。

审理经过

　　原告刘丽娟与被告鲁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6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丽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桂军、被告鲁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刘丽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鲁宁返还刘丽娟借款本金120,000元；2.判令鲁宁以12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刘丽娟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事实与理由：2018年10月17日刘丽娟与鲁宁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鲁宁向刘丽娟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借期为30天。同时协议约定若鲁宁未能按时归还的，应当承担10%的违约金。协议签订后，刘丽娟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鲁宁交付120,000元。但借款到期后，经刘丽娟多次催讨，鲁宁拒不履行。刘丽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鲁宁辩称，借款本金不认可，刘丽娟实际交付85,000元，借款当日，鲁宁通过平安银行、建设银行提现35,000元交还刘丽娟。另刘丽娟以民间借贷实施套路贷诈骗，采用文字短信威胁并非法上门催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刘丽娟持有落款为鲁宁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的借条。借条约定：“因鲁宁投资需要，向刘丽娟借款。现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刘丽娟同意借给鲁宁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借款期限30天。2018年10月17日到2018年11月16日，逾期借款方承担10%作为违约金。"另记载：“今收到刘丽娟出借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借款周期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为期30天，以实际出款时间为准。"2018年10月17日，刘丽娟通过账号尾号为6590的平安银行账户向鲁宁账号尾号为8688的平安银行账户转账120,000元。

　　鲁宁为证明刘丽娟预扣本金，向本院提供账号尾号为8688的平安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其上记载鲁宁于2018年10月17日提现8笔2,500元现金，共计20,000元；另提供账号尾号为3022的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其上记载鲁宁于2018年10月17日提现6笔2,500元现金，共计15,000元。

　　后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补充证据进行质证时，刘丽娟陈述，由于鲁宁以前存在逾期的情况，信用情况很差。如果这次也逾期了，借款本金就按照120,000元计算，但是实际出借金额确实是100,000元。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借条、转账凭证、账户交易明细以及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依据刘丽娟的陈述及举证，已证明其与鲁宁形成借贷合意及交付借款本金100,000元的事实。鲁宁虽然主张刘丽娟预扣借款本金，但是无证据证明提现现金的交付情况，因此对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故鲁宁依法应及时向刘丽娟履行清偿义务。

　　刘丽娟主张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合并计算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但借条中仅约定了按照10%标准计算违约金，因此刘丽娟主张的逾期利息过高，本院依法予以调整为违约金10,000元并以1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鲁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刘丽娟借款本金100,000元；

　　二、鲁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丽娟违约金10,000元；

　　三、鲁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刘丽娟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00元(刘丽娟已预交1,374元)，由刘丽娟负担200元，鲁宁负担2,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王朝莹

人民陪审员　章霞珍

人民陪审员　宋雷萍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龚　焕

附法律依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